

最新合同协议包括(优秀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合同协议包括篇一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武警医院住宅小区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小区物业服务

座落位置：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武警总队医院

建筑面积： 高层平方米(含车库)， ；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服务事项

第四条 物业服务内容

1、 共用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共用照明、共用的

上下水管道；

- 2、共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
- 3、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管理；
- 4、公共环境卫生，包括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垃圾收集；
- 5、维护公共秩序，包括门岗服务，物业区域内巡查；
- 6、维护物业区域内车辆行驶秩序，对车辆停放进行收费管理；
- 7、房屋装修管理；
- 8、消防管理服务，包括公共区域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
- 9、其他委托事项。

第五条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 1、房屋外观：完好、整洁、小区有明显的层号、栋号、房号引路方面标记。
- 2、设备运行：良好，运行正常，无事故隐患，保养、保修制度完善。
-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
- 4、公共环境：环卫设备完备，设专职保洁人员和明确的责任范围，实行标准化管理；
- 5、绿化：公共绿地定期浇水和养护。

7、秩序维护：负责小区的安全秩序维护及消防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8、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小修和急修：24小时服务热线，工作日上门服务；

第三章委托服务期限

第六条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半。自起至止。

第四章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制定并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公约；
- 3、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 4、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 8、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时，协助乙方催交或以其它方式偿付；
- 9、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按政府规定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用房(产权属甲方)20平方米，由乙方无偿使用。
- 10、向乙方提供售水、电卡设备及软件，由乙方无偿使用。
- 11、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 (1)水费：本合同生效之前费用由甲方负责清交。

(2) 电费：本合同生效之前费用由甲方负责清交。

12、协助乙方做好物业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1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1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

2、遵照国家、地方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规定，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3、负责编制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6、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和业主的监督；

7、每年年末向全体业主张榜公布一次管理费用收支账目。

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11. 不承担对业主及非业主使用人的人身、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另有，专门合同规定除外)。

第五章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第九条物业服务费用(不包括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大中修、更新、改造的费用)

1、按政府规定的标准向业主(住户)收取，即多层住宅按建筑面积0.40元/月/平方米；多层出租房屋、商铺按建筑面积0.40元/月/平方米。

2、高层住宅按建筑面积1.50元/月/平方米；高层出租房屋、商铺按建筑面积1.50元/月/平方米收取。

3、物业服务费用构成：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物业公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3)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4)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5)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6)办公费用。

(7)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8)物业公用部分、共用设施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9)经业主同意的其他费用。

(10)税金(5.5%)。

(11)物业服务企业利润(2-5%)。

2、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按标准按季、年支付物业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现金。

第十条其它有偿服务费用

按乙方提供的有偿服务标准或政府指导价执行。

第十一条代收代缴收费服务

受单位委托，甲方可提供水费、电费收缴工作，收费标准执行政府规定。

第十二条停车服务费

停车服务费执行乌发改房[20__]5号文件。

第十三条因甲方责任而造成的物业空置并产生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全部空置物业的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延期交纳应交的物业服务费及代收代缴的水电费，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交物业服务费的3%交纳滞纳金；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交的，物业公司可采取限水、限电等催缴措施。

第十五条房屋建筑(本体)的共同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与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经双方议定后实施，所需经费按规定在房屋本体维修资金中支付。房屋本体维修基金的收取执行市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指导标准。甲方有义务督促业主缴交上述基金并配合维护。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甲方违反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

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八条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物业管理者进行如下物业管理活动时，对业主造成的财产损失可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为救助人命而造成必要财产损失：

(1)比如有人在房间内企图自杀，为救助人命不得不破门、破窗而入；

(3)为抓捕违法犯罪分子，制止不法侵害行为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

(4)其它类似上述情况。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第二十三条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合同并且服务成绩优

秀，大多数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反映良好，可续订合同。

第二十四条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协议包括篇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全面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甲方对业主的承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目标管理的实现。双方就:玻璃幕墙工程(工程名称)现场安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承包范围

- 1、主次线条安装。(含所需配套的辅助材料安装)
- 2、玻璃顶屋面安装。(含所需配套的辅助材料安装)
- 3、幕墙主次骨架安装(含所需配套的辅助材料安装)
- 4、幕墙玻璃安装。(含所需配套的辅助材料安装)
- 5、不锈钢天沟安装。(含所需配套的辅助材料安装)
- 6、材料的卸货及分类堆放。
- 7、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及人员、机械进场的所有措施费用

2、承包方式: 总包干价(注: 分三项单体项目□fec广场包干价52.2万元;节庆广场包干价110.2万元;街屋广场包干价82.6万元,以上包干价包括整个单体所有施工费用,一次性包死价格。如施工到一半图纸变更导致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施工工期

3.1、工程开工日期：

3.2、本竣工工期为关门工期，任何原因不得顺延(除非不可抗力原因连续达到7天以上);本工期的重要性与紧迫性乙方已充分理解、明白、接受。

4、质量标准

4.1、工程质量：按同业主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2、无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返工，材料浪费现象。

4.3、无条件接受配合甲方质量监督的检查。

5、合同价款

5.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总价(包含二次进场费用、机械费、安装措施费工人来回路费，吃，住，保险等。施工用电由甲方承担。)

5.2、施工现场所有措施费用按投标时报价一次性包死，以后不作调整;按施工图构成工程实体的项目按综合总价包死。

5.3、合同报价中未包含的工程量凭甲方质量单完成，价款查找类似工程价或甲方审核价格结算。

5.4、本工程所需的支撑架、爬梯等与安装相关的其它措施费均于含入固定总价内。

5.5、施工过程中的辅助材料由乙方自行承担。

6、项目经理

6.1、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作项目经理。其姓名、职务、职权如下：姓名：职务：项目经理职权：项目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负责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生产。

6.2甲方、乙方的工作往来程序：除发包人另有明确之外，原则上甲方、乙方双方的工作往来均先经过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或者送承包人。

7、安装队长

7.1、为加强工地施工现场质量、工期、安全合格证体系，乙方必须配备以下工程管理人员，并按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方法》中的有关条款落实相关任务与责任，安装队长：现场主管：。

7.2、安装队长及现场管理主要负责人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项目经理和甲方派出的各类巡视检查小组的查验。

7.3、每月现场主管出勤天数不得少于天，如少于

8、材料、设备供应

8.1、本工程主要材料及原辅配件按技术部签发的配料表进行供应。

8.2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程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3、工程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辅助材料及品牌、规格，质量需经甲方或业主(监理)确认验收合格。

9、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9.4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

9.5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工作标准、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济分配等进行协调、监督、检查，对违反项目管理制度的，甲方可行使经济处罚、赔偿和辞退权利。

10、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0.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作；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0.4、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它设施。

10.5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的指令。

10.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要求和甲方《现场文明施工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施工，搞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否则甲方可按照乙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扣减。

10.7、因违章指挥、违法操作规程造成质量返工，管理不善导致构配件及球等材料损伤、失窃的，乙必须按甲方有关规定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0.8合同签订后五天内乙方需办理好工程保险。

10.9、农民工工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乙方原因产生劳资纠纷，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名誉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

10.10、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10.11、待网架结束后，具备屋面安装条件时，屋面班组与网架班组交接点处需自行协商移交工作。

11、安全施工与检查

11.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总包和浙江瑞拓公司有关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浙江瑞拓公司质量安全文明生产巡视小组的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2、承包费用的支付

12.1、工程采用月进度款支付方式，甲方凭本工程项目经理出具的月完成工程量证明支付月进度款的80%；每月25日报量，次月10日之前支付。

12.2、工程全部完工后一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结算后支付至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为一年。结算时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相关部门提供以下结算依据：

(1) 甲方技术部出具的工程量清单；

(2) 顾客满意程度调查表；

(3)、施工过程中涉及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的工作联系单。

12.4、进场后乙方提供工作人员的保险单，若无保险证明，进度款一律不支付。

13、工程价款变更

13.1 本项目施工总包干价不存在任何工作签证联系单(乙方向业主方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签证的可按甲七乙三分成。)

13、施工保修

13.1、乙方应对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甲方验收；但工程甲方与业主(监理)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甲方的相关损失。

13.2、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其施工质量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14、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4.1、乙方应安合同规定在全部完成所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每延期壹天罚合同额的1%，超过5天，则每延期壹天罚合同额的5%，超出合同工期15天以上，则所有工程款全部扣除作为罚款，由于甲方材料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14.2、因乙方原因遭受业主、监理等单位的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等工程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14.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遭受业主等单位罚款的，由乙方提出，经现场项目部签证，该罚款由甲方承担。

15、其他补充约定

15.1、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进度严重不符合甲方计划时，甲方有权增派其他施工队伍、人员进行抢工，所需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16、其它

16.3、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处理。

16.4、本合同的解释权归浙江瑞拓公司所有。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协议包括篇三

为加强无上岗资格证及岗位竞聘落选员工(即待岗待聘员工)的管理工作，落实沈阳市商业银行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特制

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省、市有关配套政策为依据，以理顺各种劳动关系为重点，以加强和完善待岗人员管理为基础，构筑符合沈阳市商业银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开发人力资源和优化配置人力资源。

二、工作原则

在“逐步完善合同制管理，实现待岗平衡过渡”的原则基础上，建立适应商业银行发展的待岗人员委托培训管理体系。

三、工作内容

(一)、委托培训人员范围

没有取得上岗资格证及持证竞聘落选人员。

(二)、委托培训人员管理措施

1、成立行内“委托培训中心”；

2、委托培训人员到委托培训中心前与支行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协议期限2年。

3、委托培训工作

(1)、培训的方式以“自学为主，定期上课辅导为辅；每年进行一次上岗考试。

(2)、委托培训期间的人事管理工作由委托培训中心负责。其人事、工资关系在原支行不动。

3、委托培训期间待遇

(1)、委托培训期间只发待岗工资，待岗工资执行标准见附表1。

(2)、委托培训期间不享受行内工资调整、福利等待遇。

(3)、委托培训期间的“三险一金”缴纳标准，以待岗期间实发工资额为缴存基数。

4、相关配套政策

(1)、委托培训人员可以在委托培训期间提出下岗申请，下岗待遇按照沈商银发[]12号[]53号文件规定执行。

(2)、委托培训人员在委培期间可以根据支行公布的后勤岗位空缺情况提出上岗申请，在公开竞聘并得到委培中心批准、人力资源部核准后上岗。同时执行后勤岗位工资并享受相关的福利待遇。

(3)、委托培训人员在委托中心期间，支行只计发工资，经营指标考核时，委托培训人员不计入该支行考核人数。

(4)、委托培训人员与行内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签订专项委托培训协议，此协议作为劳动合同附件留存。

(5)、委托培训协议的终止

待岗后竞聘无岗位并委托培训期满人员；

本人在待岗期间如提出下岗申请，在得到市行批准以后，委托培训协议自动终止。同时，本人签署下岗协议。

(6)、委托培训协议的解除

委托培训人员有如下情况，委托培训协议自动解除。解除委托培训协议人员按除名处理。

未按要求到委托培训中心培训学习或报到者；

违反行内各项规章制度或委培期间触犯法律者；

四、时间安排、方法步骤

1、时间安排

委托培训中心12月下旬成立并开始工作。

2、方法步骤

案。

(2)、支行根据“综合柜员持证上岗考试及岗位竞聘结果”填写《员工委托培训请示》。

(3)、完成“定岗、定编、定员”并通过市行验收的支行，向委托培训中心申报人员委托培训请示并上报委托培训人员名单。

(4)、委托培训中心根据名单并通过人力资源部审核后，逐行接收委培人员。

五、组织机构

委托培训中心领导小组组长：崔敬禹

副组长：黄永久

成员单位：工会、人力资源部、保卫部、纪检监察室。

委托培训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工会负责。具体工作售货员由市行统一安排。

六、几点要求

- 1、各部(室)、支行都要以大局意识配合委培中心的工作。
- 2、委培人员的管理工作要在严格贯彻法律法规、落实委培政策、措施及委培期间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 3、严格履行委培期间协议管理，严格考勤，严格考核，使行内人事制度改革得到落实。

_年十二月七日

附表：1

委托培训人员工资表

执行时间：_年1月

合同协议包括篇四

合同签订地：

甲方：中国电信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培训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并支付培训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定义

1.1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2“本合同费用总额”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培训服务内容并达到双方约定的培训目的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乙方为提供培训服务而发生的培训费、授课费、教材费、材料费、复印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培训师等人员的交通差旅费、住宿费等全部费用。

1.3“培训服务”指本合同第二条及附件所述的服务。

第二条培训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2.1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有关培训服务，并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行业公认的准则，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

2.2乙方应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课程的培训服务，达到既定的培训目的。

2.3培训服务内容及名称

根据甲方举办的培训班的安排，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培训课程。

培训课程具体内容由双方课前确认，并由乙方提供具体的培训大纲，课程执行时需达到甲方要求。

2.4 培训时间及地点

年月日，由讲授课程，地点为。

2.5 如果甲方在培训班开始前变更、取消该培训班或调整培训时间、培训内容，或者在培训课程授课前变更、取消培训课程，甲方应当在培训课程开始前至少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可协商由甲方给乙方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3.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并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一次性支付

培训服务完成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3.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日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若因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

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3.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3.6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4.1甲方权利义务

- (1) 负责组织甲方学员及学员管理；
- (2) 提出培训需求和培训要求；
- (3) 协助乙方了解具体培训需求；
- (4) 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并根据乙方授课需要，为乙方布路培训环境提供协助；
- (5) 对培训过程进行录影及录音(但应当经乙方和/或培训师的同意)；
- (6) 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2乙方权利义务

- (1) 保证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合法有效的教学培训资质和许可；
- (2) 负责组织和有效管理本合同项下培训所需培训师；
- (4) 在培训全程：
 - c.应提供符合甲方实际需要的后期培训课程建议；

d.应于培训评估中使用中国电信集团统一的评估表，评估结果如未达到满意以上(80分以上)，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项下培训服务费总额的%。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为本合同而制作的培训课件、培训胶片、定制培训建议书、方案以及其他培训资料，无论是纸质或电子件(合称“培训资料”)，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2乙方为完成培训资料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当保证乙方对该等作品全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6.2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年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合同变更、解除

7.1合同一经确认，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提出变更(包括培训时间、师资及培训内容的更改)、解除合同的，至少需提前日提出，经对方同意后方可做调整。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合同一方未履行或未有效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据实赔偿。

9.2 一方如违反第七条约定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培训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1.2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3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11.5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中国电信公司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

乙方：地址：联系人：

电话：传真：邮编：

11.7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甲方：中国电信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合同协议包括篇五

为加强工作管理，保证保安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安服务内容与任务：

2、工作职责：

1) 执勤、巡逻、到院车辆的指挥、病人搀扶；

2) 负责日常防盗工作，确保医院内固定资产的安全；

5) 完成医院交付的临时性工作。

二、经双方协商：

1、原合同中第一条第8项内容“甲方应按合同第4、5条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在一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追究其未支付金额50%的滞纳金及本金”修改为“甲方应按合同第4、5条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在十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追究其未支付金额50%的滞纳金及本金”。

2、原合同中第六条第1项“若甲方延迟支付合同中规定的保安服务费时，在48小时内经电话告知甲方后，仍未支付时便按一下规定条款收取保安服务费??”之内容删除。

三、对加班费的约定：

1、在合理情况下，一般安保人员加班均不收任何费用；

2、如有重要紧急事件，安排特勤人员工作的，收费标准为：2小时内免费，超过2小时的每人每次150元。

四、甲方承担乙方保安住宿和一日三餐，不承担保险等社会保障福利费用。

五、为规范管理，乙方除离职、工作不合格等情况外不得随意调换保安人员，保安离职须提前三天告知甲方。新换岗的保安在到岗当日乙方保安队长须向甲方后勤主任汇报。以上补充协议内容与《保安服务合同书》同时生效。

六、付款方式：押一付一，即服务满两个月付第一个月的费用，以此类推。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服务合同